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供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乙方）：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在洛阳市涧西区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供暖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香山路与同济街交叉口
- 3、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红线内供热主管网及换热站设置的安装与调试（包含换热站内土建基础施工、水电引入站内及连接、换热站后与二次管网的碰通）。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见本工程施工图。
- 2、承包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中标价+变更签证）。

三、合同工期

- 1、工期：60日历天。遇不可抗力、工程量增加、扬尘治理、天气原因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因素影响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 2、开工日期：本工程合同价款到账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五、适用标准、规范

- 1、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14。
- 2、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0-2021。

六、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解决阻工问题；协调内部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不得向乙方收取施工配合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包含甲方工程的总包方），保证本工程顺利施工。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政府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临时仓库一间。

(4)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代表(马国峰 18837996196)负责与乙方对接。

2、乙方工作：

(1)乙方应严格按热力设计图纸按计划进行施工；

(2)承担施工安全文明工作，服从施工现场监理的管理和协调。

(3)严格按照该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责任，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乙方指定一名现场施工负责人(孙小波 15837944777)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

七、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八、工程竣工验收及评审

1、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后应通知甲方验收。

2、工程由相关评审部门对竣工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 1107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柒仟贰佰元整。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50%即553600元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经第三方评审单位决算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施工中如发生变更或现场实际情况变化导致增加额外工程量，工程款据实结算，以第三方评审单位决算结果为准，增加部分采用预算外签证的形式进行结算，签证须双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后有效。

3、沟槽开挖后的原土若不符合回填要求，须对原土进行换填，此部分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以签证形式另行据实结算。

十、其它约定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实施或部分未实



施，则本合同价款根据施工当期市场指导价对未实施部分进行价差调整，甲方应于开工前付清该价款。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但品种、规范、质量须符合行业规定和设计要求。

十二、违约和争议

1、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无法按照第五条规范验收及正常使用，乙方无偿进行返工。

2、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工程量增加、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乙方增加工程量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据实另行结算，甲方于乙方装表前一次性付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采暖期，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修24小时内修复。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2024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开户行：交行九都支行

账号：413069200012015001838

地址：

2024年1月23日

